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478号

罪犯林雪如，女，1976年4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陆丰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7月31日作出(2008)深中法刑一初字第15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雪如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48.3150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8年10月13日作出(2008)粤高法刑三终字第372号刑事判决，撤销原审对被告人的定罪量刑部分，以上诉人林雪如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林雪如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21日作出(2011)穗中法刑执字54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；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4日作出(2012)穗中法刑执字626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；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5日作出(2014)穗中法刑执字234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2日作出(2016)粤01刑更120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二年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9月3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8年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林雪如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林雪如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林雪如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137分。扣2分（旧考核制度）。该犯未履行附带民事赔偿义务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01.9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林雪如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林雪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二十一天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479号

罪犯李惠娜，女，1970年9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，专科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3日作出(2015)穗越法刑初字第14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惠娜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10月1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8年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李惠娜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惠娜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惠娜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4次，另累计考核分478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20.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惠娜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罪犯属于累犯，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

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惠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3月1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480号

罪犯刘金玲，女，1981年10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罗定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罗定市黎少镇泗片村委六九冲97号。

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5月31日作出(2010)云中法刑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金玲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十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0年12月15日作出(2010)粤高法刑四终字第442号刑事判决，对其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刘金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28日作出(2013)穗中法刑执字363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；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5日作出(2014)穗中法刑执字587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2日作出(2016)粤01刑更122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7月1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8年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刘金玲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金玲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刘金玲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6次，

另累计考核分245分，扣5分（新考核）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8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金玲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刘金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七天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481号

罪犯苏桃英，女，1957年8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高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高州市石鼓镇西关村22号。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14日作出(2010)深福法刑初字第1197-11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桃英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0年12月3日作出(2010)深中法刑二终字第729、74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苏桃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22日作出(2013)穗中法刑执字75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；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1日作出(2014)穗中法刑执字482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2日作出(2016)粤01刑更122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3月2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8年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苏桃英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苏桃英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苏桃英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4次，

另考核累计分48分，扣1分（旧考核）。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60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苏桃英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苏桃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十八天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482号

罪犯陈艳芳，女，1971年9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中山市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17日作出(2014)东中法刑二初字第000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艳芳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4年9月1日作出(2014)粤高法刑二终字第17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陈艳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6日作出(2016)粤01刑更336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9月1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8年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陈艳芳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艳芳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艳芳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4次，另累计考核分364分，扣1分（旧考核），扣5分（新考核）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1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艳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

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艳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1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483号

罪犯南永红，女，1969年8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辽宁省朝阳县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本院于1999年3月17日作出(1998)穗中法刑经初字第1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南永红犯诈骗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南永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3月22日作出(2004)粤高法刑执字14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本院于2006年4月21日作出(2006)穗中法刑执字206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；本院于2008年9月24日作出(2008)穗中法刑执字538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本院于2010年9月21日作出(2010)穗中法刑执字550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；本院于2012年4月27日作出(2012)穗中法刑执字172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本院于2013年10月22日作出(2013)穗中法刑执字598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本院于2015年9月11日作出(2015)穗中法刑执字522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9月2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8年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、黎淑妍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钟凌云、王若碧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南永红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南永红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

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南永红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南永红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5次，另累计考核分227分；累计扣3分（旧考核）；2017年8月14日一次性扣50分，另累计扣10分（新考核）。该犯赃款未退清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9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南永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南永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3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484号

罪犯黄晓梅，女，1971年4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四川省云阳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南陂村柯木小组131号。

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日作出(2010)源刑初字第3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晓梅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1年2月23日作出(2011)河中法刑二终字第10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黄晓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27日作出(2013)穗中法刑执字141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；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5日作出(2014)穗中法刑执字587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2日作出(2016)粤01刑更122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9月1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8年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黄晓梅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晓梅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晓梅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6次。

另累计考核分300分。该犯财产刑未履行完毕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5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晓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晓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天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485号

罪犯范翠兰，女，1954年8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阳春市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阳春市美华侨农场二十五队13号。

广东省阳春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12日作出(2014)阳春法刑初字第1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范翠兰犯容留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4年7月22日作出(2014)阳中法刑一终字第5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范翠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30日作出(2016)粤01刑更455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3月1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8年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范翠兰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范翠兰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范翠兰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3次，另累计考核分179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64.5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范翠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

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范翠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八天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486号

罪犯黄丽梅，女，1991年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惠东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5日作出(2016)粤06刑初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丽梅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9月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8年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黄丽梅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丽梅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丽梅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2次，另累计考核分144分。该犯财产刑已终结执行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74.1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丽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

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丽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4月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487号

罪犯何改，女，1957年12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户籍地：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东城镇工业大道134号。

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9日作出(2010)城法刑初字第3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改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1年4月20日作出(2011)阳中法刑二终字第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本院于2013年6月28日作出(2013)穗中法刑执字355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本院于2014年12月5日作出(2014)穗中法刑执字590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本院于2016年6月8日作出(2016)粤01刑更248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6月2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8年1月22日提出假释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、黎淑妍，执行机关女子监狱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钟凌云、王若碧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何改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何改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；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没有再犯罪的危险，向本院提出假释建议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何改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

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获得表扬3次，另累计考核分420分，累计扣2分（旧考核）。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局出具《调查评估意见书》，证明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，同意接收其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造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何改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假释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同时本院要求罪犯何改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告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，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，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，均应遵守法律法规，做一个守法的公民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（法释[2012]2号）第二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三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何改予以假释（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，即自2018年2月9日起，至2019年6月25日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488号

罪犯苏琳，女，1969年8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中山市，专科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仙湖正街18号2幢304房。

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1日作出(2015)中一法刑一初字第15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琳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8月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8年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苏琳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苏琳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苏琳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3次，另累计考核分317分，累计扣7分（新考核）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98.5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苏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>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苏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二十一天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489号

罪犯江燕金，女，1961年10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6日作出(2015)穗花法刑初字第207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江燕金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763536.4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10月3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8年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江燕金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江燕金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江燕金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3次，另累计考核分501分，累计扣1分（旧考核），累计扣9分（新考核）。该犯未履行附带民事赔偿义务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99.5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江燕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〈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江燕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4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490号

罪犯宋霞，女，1984年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北省孝昌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8日作出(2015)佛明法刑初字第5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宋霞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3月2日作出(2016)粤06刑终13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3月1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8年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宋霞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宋霞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宋霞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2次，另计考核分271分，累计扣1分（旧考核），累计扣22分（新考核）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10.9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宋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

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宋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1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491号

罪犯李雅，女，1974年4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，专科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7日作出(2016)粤0184刑初字第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雅犯职务侵占罪、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6月15日作出(2016)粤01刑终9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雅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5月1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8年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李雅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雅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雅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2次，另累计考核分247分，2016年11月30日一次性扣3分（旧考核），累计扣20分（新考核）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80.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

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1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492号

罪犯宋艳，女，1986年9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上海市浦东新区，专科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上海市浦东新区紫叶路51弄2支弄5号102室。

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0日作出(2015)深罗法刑一初字第17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宋艳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8月15日作出(2016)粤03刑终2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宋艳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7月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8年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宋艳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宋艳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宋艳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2次，另累计考核分236分，累计17分（新考核）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61.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宋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

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宋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二十二天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493号

罪犯席碧英（自报名），女，1975年10月18日出生，苗族，出生地重庆市酉阳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重庆市酉阳县李溪镇天台村6组。

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23日作出(2016)粤2071刑初字第9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席碧英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8月15日作出(2016)粤20刑终第2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席碧英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5月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8年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席碧英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席碧英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席碧英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2次，另累计考核分258分。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72.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席碧英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

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席碧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二十六天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494号

罪犯吴彩华，女，1965年8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，大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户籍地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9号2204房。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30日作出(2013)穗中法刑二初字第1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彩华犯合同诈骗罪、贷款诈骗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4年2月28日作出(2014)粤高法刑二终字第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30日作出(2016)粤01刑更458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1月2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8年1月22日提出假释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、黎淑妍，执行机关女子监狱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钟凌云、王若碧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吴彩华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吴彩华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；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没有再犯罪的危险，向本院提出假释建议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吴彩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获得表扬4次；另累计考核分420分（服刑期间共获得1次改造积极分子）。该犯户籍所在地司

法局出具《调查评估意见书》，证明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，同意接收其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造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吴彩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假释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同时本院要求罪犯吴彩华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告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，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，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，均应遵守法律法规，做一个守法的公民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（法释[2012]2号）第二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三条、第二十二、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吴彩华予以假释（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，即自2018年2月9日起，至2019年1月22日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495号

罪犯蔡守稳，女，1979年10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河南省唐河县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户籍地：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西黎村146号。

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3日作出(2014)佛明法刑初字第2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守稳犯协助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1月15日作出(2014)佛中法刑一终字第49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2月1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8年1月22日提出假释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、黎淑妍，执行机关女子监狱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钟凌云、王若碧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蔡守稳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蔡守稳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；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没有再犯罪的危险，向本院提出假释建议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蔡守稳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获得表扬7次，另累计考核分100分。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局出具《调查评估意见书》，证明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，同意接收其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

造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蔡守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假释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蔡守稳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告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，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，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，均应遵守法律法规，做一个守法的公民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（法释[2012]2号）第二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三条、第二十二、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蔡守稳予以假释（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，即自2018年2月9日起，至2019年2月13日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496号

罪犯左友琴，女，1978年7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河南省信阳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周党镇长安村赵洼组。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2日作出(2016)粤0306刑初46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左友琴犯盗窃罪、伪造身份证件罪，数罪并罚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二千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5月2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8年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左友琴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左友琴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左友琴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2次，另累计考核分365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4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左友琴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〈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左友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五天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497号

罪犯张惠平，女，1974年8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珠海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前山翠前北路37号3栋1单元601房。

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2日作出(2015)珠香法刑初字第15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惠平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上诉。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9日作出(2015)珠中法刑一终字第32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10月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8年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张惠平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惠平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惠平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3次，另累计考核分256分，累计扣3分（旧考核），扣5分（新考核）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5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惠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

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惠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二十七天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498号

罪犯余晓珊，女，1974年1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北省襄阳县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湖北省襄阳县襄州区程河镇双埠路15号。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3日作出(2016)粤0306刑初35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晓珊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5月2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8年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余晓珊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余晓珊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余晓珊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2次，另累计考核分251分。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4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余晓珊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

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余晓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二十天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499号

罪犯罗先花，女，1974年3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阳西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9月22日作出(2008)阳中法刑二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先花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罗先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0年11月5日作出(2010)穗中法刑执字620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；本院于2012年8月30日作出(2012)穗中法刑执字519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；本院于2014年9月19日作出(2014)穗中法刑执字391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本院于2016年4月22日作出(2016)粤01刑更110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二年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10月1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8年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罗先花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罗先花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罗先花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6次，另累计考核分361分。该犯财产刑未履行完毕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30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

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罗先花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罗先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1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500号

罪犯张丽，女，1972年6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田心村。

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日作出(2010)源刑初字第3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丽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1年2月23日作出(2011)河中法刑二终字第10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张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3年3月27日作出(2013)穗中法刑执字136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；本院于2014年12月5日作出(2014)穗中法刑执字596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本院于2016年4月22日作出(2016)粤01刑更129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5月1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8年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张丽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丽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丽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6次，另累计考核分300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92元。

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丽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天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501号

罪犯胡建梅，女，1990年4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西向村八队长岭1号。

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31日作出(2014)穗云法刑初字第17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建梅犯强迫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胡建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6年9月30日作出(2016)粤01刑更459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7月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8年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胡建梅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胡建梅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胡建梅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3次，另累计考核分244分，扣5分（新考核）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9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胡建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

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胡建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二十天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502号

罪犯杨京芝，女，1959年7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河南省南阳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官庄镇宗坡李庄8组59号。

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5日作出(2014)汕澄法刑二初字第2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京芝犯容留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杨京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6年9月30日作出(2016)粤01刑更459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4月1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8年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杨京芝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杨京芝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杨京芝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3次，另累计考核分349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4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杨京芝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

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杨京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七天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503号

罪犯彭泽英，女，1971年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衡东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3日作出(2014)穗萝法刑初字第4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泽英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彭泽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6年9月30日作出(2016)粤01刑更459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3月1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8年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彭泽英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彭泽英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彭泽英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3次，另累计考核分399分，扣1分(旧)。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8日作出(2015)穗萝法民一初字第41号民事判决，被告人彭泽英、吴忠诚连带赔偿死亡费和丧葬费共计581646.52元。该犯未履行民事赔偿义务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8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彭泽英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

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彭泽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1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504号

罪犯彭玉婷，女，1989年1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四川省隆昌县，专科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6日作出(2015)珠香法刑初字第980、14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玉婷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2月3日作出(2015)珠中法刑一终字第355、35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11月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8年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彭玉婷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彭玉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彭玉婷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3次，另累计考核分347分，扣10分（新考核）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4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彭玉婷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

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彭玉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3月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505号

罪犯杨梅，女，1988年8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普宁市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普宁市里湖镇竹林村新寨137号。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8日作出(2015)深中法刑二初字第3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梅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4月29日作出(2016)粤刑终49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5月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8年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杨梅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杨梅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杨梅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2次，另累计考核分148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75.6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杨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杨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二十四天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506号

罪犯周小惠，女，1988年5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衡阳市，本科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湖南省衡阳市祁东县洪桥镇太阳升居委会黄山居民组。

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3日作出(2015)穗番法刑初字第21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小惠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退赔被害人损失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本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8月1日作出(2016)粤01刑终第1096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5月2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8年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周小惠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周小惠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周小惠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2次，另累计考核分104分，扣1分（旧考核制度）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24.3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周小惠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

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周小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五天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507号

罪犯崔静静（原自报名），女，1989年8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河南省南阳市，专科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河南省南阳市鄢陵县安陵镇于寨村1组。

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13日作出(2015)惠阳法刑一初字第6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崔静静犯协助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8月22日作出(2016)粤13刑终37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3月2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8年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崔静静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崔静静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崔静静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2次，另累计考核分173分。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82.1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崔静静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

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崔静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十八天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508号

罪犯陈媛，女，1958年8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阳春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阳春市春城街道南门内街2号。

广东省阳春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2日作出(2016)粤1781刑初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媛犯强迫交易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9月1日作出(2016)粤17刑终171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5月2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8年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陈媛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媛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媛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2次，另累计考核分78分，扣1分（旧考核制度），扣5分（新考核制度）。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75.6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九天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509号

罪犯涂冉冉，女，1994年11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北省襄樊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湖北省襄樊市南漳县九集镇胡家鹏村三组。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5日作出(2016)粤0306刑初41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涂冉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3月1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8年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涂冉冉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涂冉冉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涂冉冉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2次，另累计考核分73分，扣1分（旧考核制度）。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03.0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涂冉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〈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涂冉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1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510号

罪犯郑洁，女，1991年5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安徽省颍上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安徽省颍上县古城乡大赵村张村庄73号1户。

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2日作出(2016)粤0307刑初22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洁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4月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8年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郑洁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郑洁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郑洁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2次，另累计考核分194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03.6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郑洁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郑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二十一天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511号

罪犯袁衬兴，女，1965年3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东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7日作出(2012)东一法刑初字第21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袁衬兴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袁衬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4年12月5日作出(2014)穗中法刑执字624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本院于2016年9月30日作出(2016)粤01刑更466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11月1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8年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袁衬兴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袁衬兴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袁衬兴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4次，另累计考核分410分，扣1分（旧考核制度）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50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袁衬兴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

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袁衬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3月1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512号

罪犯徐英华，女，1965年7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8日作出(2015)穗越法刑初字第14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英华犯贩卖毒品罪，与前犯贩卖毒品罪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6月1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8年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徐英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徐英华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徐英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4次，另累计考核分152分，扣1分（旧考核制度），扣1分（新考核制度）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11元。该犯系毒品再犯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徐英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〈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徐英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1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513号

罪犯姜丹妹，女，1988年1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大八镇茅塘村委会元山村八巷5号。

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7日作出(2015)穗从法刑初字第8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姜丹妹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7月2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8年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姜丹妹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姜丹妹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姜丹妹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4次，另累计考核分122分，扣20分（新考核制度）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6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姜丹妹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〈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姜丹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四天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514号

罪犯朱婉君，女，1990年8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佛山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三溪小迳村二十三巷3号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日作出(2015)佛三法刑初字第6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婉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9月1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8年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朱婉君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朱婉君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朱婉君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3次，另累计考核分391分，扣2分（旧考核制度）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5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朱婉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〈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朱婉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1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515号

罪犯何映芳（原自报名），女，1962年7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东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8日作出(2016)粤1971刑初字第12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映芳犯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5月3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8年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何映芳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何映芳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何映芳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1次，另累计考核分408分，扣1分（旧考核制度），扣19分（新考核制度）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2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何映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

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何映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2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516号

罪犯张凌云，女，1984年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梅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5日作出(2015)深龙法刑初字第38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凌云犯贩卖毒品罪、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1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10月2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8年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张凌云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凌云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凌云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3次，另累计考核分48分，扣1分（旧考核制度）。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凌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〈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凌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4月2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517号

罪犯刘家园，女，1986年8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惠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霞涌义联村委会上西村59号。

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10日作出(2016)粤1303刑初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家园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7月22日作出(2016)粤13刑终29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5月2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8年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刘家园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家园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刘家园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2次，另累计考核分464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1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家园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

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刘家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五天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518号

罪犯黎永红，女，1977年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9日作出(2015)河城法刑初字第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黎永红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4月1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8年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黎永红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黎永红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黎永红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2次，另累计考核分65分，扣1分（旧考核制度）。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10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黎永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

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黎永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1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519号

罪犯洪素芬，女，1965年4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白灰围一路龙城国际花园4号楼1单元301房。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8日作出(2015)深宝法刑初字第33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洪素芬犯诈骗罪，与前犯诈骗罪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9月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8年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洪素芬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洪素芬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洪素芬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4次，另累计考核分21分，累计扣2分(旧考核制度)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7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洪素芬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

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洪素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二十一天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520号

罪犯江丽娣，女，1978年1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户籍地：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长岗村二队新庄二巷7号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19日作出(2014)穗花法刑初字第1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江丽娣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本院于2016年4月22日作出(2016)粤01刑更113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9月2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8年1月22日提出假释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、黎淑妍，执行机关女子监狱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钟凌云、王若碧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江丽娣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江丽娣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；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没有再犯罪的危险，向本院提出假释建议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江丽娣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本次考核期获得获得表扬6次，另累计考核分261分（新考核），累计扣3分。该犯户籍所在地社区矫正机构出具《调查评估意见书》，证明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，同意接收其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造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

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江丽娣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假释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同时本院要求罪犯江丽娣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告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，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，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，均应遵守法律法规，做一个守法的公民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（法释[2012]2号）第二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三条、第二十二、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江丽娣予以假释（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，即自2018年2月9日起，至2019年9月26日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521号

罪犯吴小芬，女，1986年4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19日作出(2015)穗增法刑初字第1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小芬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吴小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6年9月30日作出(2016)粤01刑更470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7月1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8年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吴小芬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吴小芬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吴小芬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3次，另累计考核分370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18.7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吴小芬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

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吴小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1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522号

罪犯吴转花，女，1982年4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9日作出(2012)江新法刑初字第5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转花犯引诱幼女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吴转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5年1月16日作出(2015)穗中法刑执字736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；本院于2016年9月30日作出(2016)粤01刑更468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8月1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8年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吴转花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吴转花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吴转花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3次，另累计考核分39分，累计扣1分(旧考核)。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79.6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吴转花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

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吴转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1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523号

罪犯李亚杰（原自报名），女，1979年5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河南省南阳市，专科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7日作出(2012)穗番法刑二初字第21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亚杰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本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3年9月17日作出(2013)穗中法刑二终字第8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李亚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6年9月30日作出(2016)粤01刑更470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11月3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8年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李亚杰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亚杰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亚杰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4次，另累计考核分314分。该犯财产刑未履行完毕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65.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亚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

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亚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3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524号

罪犯陈秋霞，女，1991年9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大龙村委会长岭村60号。

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4日作出(2016)粤1802刑初3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秋霞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5月1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8年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陈秋霞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秋霞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秋霞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2次，另累计考核分218分。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15.9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秋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〈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秋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1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525号

罪犯周俊，女，1977年2月13日出生，土家族，出生地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，专科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南坪岗腰路铺村4村民组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6日作出(2016)粤1973刑初2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俊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7月28日作出(2016)粤19刑终36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5月2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8年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周俊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周俊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周俊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2次，另累计考核分257分。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12.0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周俊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周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二天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526号

罪犯陈虽文，女，1980年6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汕尾市城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5日作出(2016)粤1502刑初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虽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9月22日作出(2016)粤15刑终10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6月2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8年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陈虽文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虽文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虽文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2次，另累计考核分187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31.9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虽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

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虽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2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527号

罪犯陈庆庆，女，1986年10月21日出生，土家族，出生地湖南省石门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8日作出(2015)惠东法刑一初字第7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庆庆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11月3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8年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陈庆庆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庆庆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庆庆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3次，另累计考核分265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63.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庆庆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

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庆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3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528号

罪犯郭雅贞，女，1992年6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海丰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13日作出(2015)汕海法刑初字第4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雅贞犯盗窃罪，与前犯盗窃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10月2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8年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郭雅贞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郭雅贞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郭雅贞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3次，另累计考核分162分，累计扣2分（旧考核）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41.0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郭雅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〈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郭雅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2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529号

罪犯郭水莲，女，1987年12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江西省赣州市，文盲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10日作出(2015)梅江法刑初字第1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水莲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12月18日作出(2015)梅中法刑终字第14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10月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8年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郭水莲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郭水莲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郭水莲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3次，另累计考核分236分，累计扣1分（旧考核）。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79.4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郭水莲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

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郭水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530号

罪犯刘素葵，女，1975年10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恩平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0日作出(2014)江中法刑一初字第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素葵犯组织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2月1日作出(2015)粤高法刑三终字第31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11月2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8年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刘素葵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素葵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刘素葵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3次，另累计考核分185分，累计扣2分(新考核)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92.1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素葵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

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刘素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3月2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531号

罪犯黄兴智，女，1993年3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云南省昭通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云南省昭通市彝良县角奎镇坪政村窄歪组12号。

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2日作出(2016)粤0606刑初1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兴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7月28日作出(2016)粤06刑终56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3月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8年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黄兴智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兴智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兴智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2次，另累计考核分530分。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20.0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兴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

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兴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十三天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532号

罪犯李凤兴，女，1965年9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户籍地：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麻奢五群村东位街高楼巷2号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25日作出(2014)佛南法刑初字第25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凤兴犯容留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4年11月17日作出(2014)佛中法刑二终字第34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5月2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8年1月22日提出假释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、黎淑妍，执行机关女子监狱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钟凌云、王若碧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李凤兴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李凤兴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；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没有再犯罪的危险，向本院提出假释建议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凤兴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获得5次表扬，另累计考核分596分。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局出具《调查评估意见书》，证明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，同意接收其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造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凤兴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假释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同时本院要求罪犯李凤兴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告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，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，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，均应遵守法律法规，做一个守法的公民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（法释[2012]2号）第二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三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凤兴予以假释（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，即自2018年2月9日起，至2019年5月28日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533号

罪犯薛永妹，女，1973年8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绿景一路37号2座1204房。

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8日作出(2015)佛城法刑初字第5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薛永妹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5月1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8年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、黎淑妍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钟凌云、王若碧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薛永妹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薛永妹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薛永妹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薛永妹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3次表扬，另累计考核分454分，累计扣3分（旧考核），累计扣2分（新考核）。该犯财产刑未履行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6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薛永妹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

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薛永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八天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534号

罪犯李惠，女，1994年11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博罗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博罗县杨侨镇桥西居委会饮料厂北区3座201号。

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9日作出(2016)粤1322刑初6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3月2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8年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李惠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惠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惠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2个表扬，另累计考核分382分，累计扣1分（旧考核）。该犯财产刑未履行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2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惠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十三天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535号

罪犯滕红兰，女，1985年7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常宁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湖南省常宁市洋泉镇洋洲村第六村民小组9号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9日作出(2016)粤1973刑初6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滕红兰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，上诉人申请撤回上诉，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0日作出(2016)粤19刑终354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滕红兰撤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5月2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8年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滕红兰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滕红兰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滕红兰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2次表扬，另累计考核分127分，累计扣30分（新考核）。该犯财产刑未履行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3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滕红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

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滕红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四天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536号

罪犯张代辉，女，1976年12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重庆市永川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6日作出(2015)中一法刑二初字第10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代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6月1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8年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张代辉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代辉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代辉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3次表扬，另累计考核分236分，一次性扣3分，另累计扣3分（旧考核），累计扣20分（新考核）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0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代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〈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代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1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537号

罪犯陈云卿，女，1965年12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，文盲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3日作出(2015)汕阳法刑二初字第2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云卿犯寻衅滋事罪、妨碍公务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4月21日作出(2016)粤05刑终5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8月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8年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陈云卿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云卿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云卿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2次表扬，另累计考核分328分，累计扣3分（旧考核），累计扣41分（新考核）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00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云卿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

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云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3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538号

罪犯吴小玉，女，1988年1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韶关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白莲村上洞五组16号。

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8日作出(2016)粤0203刑初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小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7月25日作出(2016)粤02刑终25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5月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8年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吴小玉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吴小玉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吴小玉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2次表扬，另累计考核分4分，累计扣2分（旧考核），一次性扣40分，另累计扣44分（新考核）。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60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吴小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

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吴小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二十三天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539号

罪犯梁梓珊，女，1989年6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，专科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办事处招商花园20栋404室。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5日作出(2014)深中法刑二初字第1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梓珊犯骗取出口退税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12月22日作出(2015)粤高法刑二终字第68号刑事判决，判处上诉人梁梓珊犯骗取出口退税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4月2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8年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梁梓珊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梁梓珊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梁梓珊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3次表扬，另累计考核分101分。该犯财产刑未履行完毕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0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梁梓珊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

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梁梓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十四天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540号

罪犯李英，女，1966年12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廉江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廉江市良垌镇良湛路192号。

广东省廉江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12日作出(2016)粤0881刑初2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英犯容留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2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8年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李英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英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英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2次表扬，另累计考核分398分，累计扣13分（新考核）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7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英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>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十六天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541号

罪犯廖晓婷，女，1996年7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清远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1日作出(2015)穗增法刑初字第13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廖晓婷犯协助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本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3月28日作出(2016)粤01刑终32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5月1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8年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廖晓婷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廖晓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廖晓婷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3次表扬，另累计考核分98分，累计扣1分（旧考核），累计扣10分（新考核）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5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廖晓婷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

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廖晓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1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542号

罪犯刘艳平，女，1982年7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河南省息县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河南省息县张陶乡江庄村张庄组。

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24日作出(2015)中二法刑一初字第16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艳平犯协助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5月4日作出(2016)粤20刑终14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5月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8年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刘艳平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艳平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刘艳平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2次表扬，另累计考核分370分，累计扣1分（旧考核），累计扣10分（新考核）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0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艳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

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刘艳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二十三天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543号

罪犯丁饶，女，1990年4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江西省修水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江西省修水县古市镇居委会村二十组。

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9日作出(2008)汕中法刑一初字第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丁饶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2月23日作出(2009)粤高法刑一终字第8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丁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1年2月23日作出(2011)穗中法刑执字169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；本院于2012年11月30日作出(2012)穗中法刑执字762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；本院于2014年6月5日作出(2014)穗中法刑执字303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本院于2016年4月22日作出(2016)粤01刑更142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5月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8年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丁饶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丁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丁饶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6次，另

累计考核分284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512.8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丁饶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属于严重暴力罪犯，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丁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二十二天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544号

罪犯王杰（原自报名），女，1977年4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河南省镇平县，专科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河南省镇平县彭营乡田营村东田营8组123号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0日作出(2015)东二法刑初字第21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杰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4月2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8年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王杰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王杰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杰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2次，另累计考核分421分，2016年9月一次性扣3分，另累计扣6分(旧考核)；累计扣5分（新考核）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94.3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十四天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545号

罪犯赵雪，女，1989年10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碧海富通城四期12栋2404房。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5日作出(2014)深中法刑二初字第1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雪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12月22日作出(2015)粤高法刑二终字第6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3月1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8年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赵雪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赵雪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赵雪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3次，另累计考核分24分，累计扣20分（新考核）。该犯财产刑未履行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60.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赵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赵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十天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546号

罪犯彭雪桃，女，1979年6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株洲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5日作出(2015)深宝法知刑初字第1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雪桃犯假冒注册商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八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4月19日作出(2016)粤03刑终40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8月1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8年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彭雪桃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彭雪桃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彭雪桃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2次，另累计考核分126分。该犯财产刑未履行完毕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77.3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彭雪桃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

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彭雪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3月1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547号

罪犯邱树梅，女，1978年11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江西省永修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江西省永修县白槎郭坂村阳岭组22号。

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7日作出(2016)粤0507刑初2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邱树梅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7月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8年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邱树梅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邱树梅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邱树梅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2次，另累计考核分337分，累计扣6分（新考核）。该犯财产刑未履行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14.0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邱树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〈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邱树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二十五天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548号

罪犯郑美茹，女，1970年10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机场西路152号1栋4单元402房。

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1日作出(2015)珠金法刑初字第2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美茹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，上诉人递交撤诉申请，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2日作出(2016)粤04刑终368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郑美茹撤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4月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8年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郑美茹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郑美茹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郑美茹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2次，另累计考核分85分，累计扣1分（旧考核）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72.4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郑美茹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

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郑美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二十八天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549号

罪犯凌牡丹，女，1993年11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岳阳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住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。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5日作出(2015)深中法刑二初字第1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凌牡丹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4月5日作出(2016)粤刑终21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6月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8年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凌牡丹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凌牡丹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凌牡丹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2次，另累计考核分245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56.2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凌牡丹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

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凌牡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550号

罪犯陈荣，女，1985年3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北省钟祥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7日作出(2016)粤1971刑初15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荣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4月1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8年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陈荣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荣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荣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1次，另累计考核分592分，累计扣1分（旧考核）。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92.7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荣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

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1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